

澳門賭博及打賭法律制度 特別合同

Teresa Albuquerque e Sousa*

關於博彩的法律，除了導論部分外，它所包括的內容存在着分支，可以以行政、稅收、商業、刑事及合同等角度作出分析，而我們的研究則是以最後一個範疇為基礎作探討。

我們對有關的合同以私法角度分析——探討其中的批給合同，它是被納入行政範疇內的。為此，我們對兩類基本合同作分析：1) 《澳門民法典》（下稱CCm）第1171條所規範的賭博及打賭合同；2) 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合同，該法律制度為6月14日第5/2004號法律訂定。

本文將對賭博及打賭合同進行分析，將葡國現行的法律制度及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作比較，以便尋找其類似及分別之處。

一、賭博及打賭合同

（一）葡國法律制度中的賭博及打賭合同

《葡國民法典》（下稱CCp）第1245條開宗明義指出“賭博及打賭既非有效合同亦不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首先，有必要知道應如何理解“賭博及打賭”。根據Galvão Telles¹所述，法律既沒有為賭博亦沒有為打賭界定應如何理解，鑒於其複雜性，若作界定可能出現錯誤的詮釋，這樣，司法見解有責任“在出現爭議的個案中，根據日常所使用的文字及最常用的要素，使法律變得更具質素”。此

*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1. Galvão Telles著“民事合同”，載於Pires de Lima及Antunes Varela主編，《民法典註釋》，第二卷，第4修訂版，Coimbra Editora出版社，1987年，第80頁。

外，Rui Pinto Duarte²亦提及賭博及打賭之事實作為CCp內所列舉的所有合同中，唯一一個我們找不到法定定義的合同，是為立法者故事不作規範。

Pires de Lima及 Antunes Varela³指出“真的十分困難，為該兩事物下定義幾乎是不可能的”，若我們從經濟上的本義理解賭博——與輸贏有關——將發現這是法律世界以外的事⁴。輸必然會帶來經濟上的損失。

但是如何區分博彩活動中打賭這概念？根據Funaioli^{5,6}之見解，當打賭由“賭博”及“經濟利益”兩元素組成，它才能有其法律上的意思（在“一方輸另一方贏”這意義上），故此賭博在本義上並非一法律上的事物。另一方面，打賭可以是一不確定及不可預見的事實。

然而，隨着法律明確區分博彩活動中打賭這概念，則這概念不能被我們的法律制度所接受。同時，在所分析的條文續後部分所述：“（……）然而，在法律容許時，是自然債務之淵源（……）”，因此，當有需要作規範時，便能產生法律效果。

Rui Pinto Duarte⁷在為賭博找尋定義，並於稍後為打賭下定義時，開宗明義指出：“最狹義的解釋，賭博的意思傾向於投注者將金錢押在其控制以外的事物”，援引Huizinga在為賭博所下的廣義解釋，總括而言，賭博的元素如下：“賭博是一人類活動，賭博（一般而言）並非一般正常的生活；賭博涉及享受，亦即享樂。”

稍後，就賭博及打賭定義的疑問定下的立場，我們可以看到其跟隨了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⁸的理論，其指出在民法中，賭博

2. Rui Pinto Duarte “法律及賭博”，於《Themis》，第二年，第三期，2001年，第69頁及續後數頁。

3. 前述文章。

4. 作者們以博彩活動作例子，而該博彩活動的目的可以僅為消遣活動或身體鍛鍊活動。

5. Funaioli著“賭博及打賭（Il gioco e la scommessa）”，載於Pires de Lima及Antunes Varela，第三期，前述文章。

6. 在意大利《民法典》第1933條至第1935條中，我們可找到關於賭博及打賭（gioco e scommessa）的內容，有關規定與CCp的規定十分相似。

7. 前述文章。

8. 前述文章。

在法律上的意思（有關的作者指出）“在開始的一刻，賭博一方，出現了與所得結果有連繫的經濟利益”，作者總結為“若賭博純粹為打賭的工具，則打賭可以是一合同”。面對這特別情況我們質疑：根據打賭只可能有其法律上的意思，作者將傾向Funaioli的立場？在作者提出“賭博在法律上的意思”這明顯矛盾後使我們躊躇，然而結果卻為另一結論。

我們看到，CCp第1245條將賭博區分為合規範及不合法，合規範的賭博可源自自然或法定債務，正如第1247條⁹所訂定，應對特別規定作考慮。在葡國的法例中，12月2日第422/89號法令第1條，將幸運博彩之賭博界定為不合法。

正如法律所訂，在法律容許時，賭博及打賭未必必然是法定債務之淵源，根據CCp第402條及續後條文，它亦可以是自然債務之淵源。概括來說，這意味着源自合規範賭博的債務，不能透過司法途徑請求履行，然而若債務人自發給付，則不能要求返還其不須作之給付。換句話說，若在法律上不可被要求，然一經作出給付，在法律上則視之為“履行社會的義務”¹⁰。

有人會問：由羅馬法過渡至目前歐洲各國如葡國、意大利、法國，以至英國和澳門現行的法律制度，立法者為何會認為有需要（正如我們所知，除了由特別法所訂定的特別情況賦予法定效力）對賭博所生的債務作出規範？Georges Ripert¹¹對此問題解釋得很清楚：事實上，作者辯證“賭博是該受譴責的，因為博彩者期盼一種不合理得利的運氣。公共秩序視乎賭博是否對利用或引導人類情感方面有社會利益，而允許、批准或禁止之，然而在行政上作出許可並非可以開脫本

9. 在Pires de Lima及Antunes Varela主編的前述文章有關的註釋中，介紹了有關內容的詳盡法例清單，例如彩票、獎券、泵波拿博彩、抽獎券、賽馬、多多波拿（音譯-譯者註：即足球博彩）及多多樂道（音譯-譯者註：類似六合彩的博彩活動），而關於幸運博彩方面，作者則指出該等博彩：“曾被1927年12月3日第14643號法令所准許及規範。曾設立賭博區，其中一部分為固定的，另一部分為臨時的，並批出專營權予由國家進行監督的幸運博彩承批公司（……）”。

10. 特別法規定為法定債務淵源之例外情況。

11. 載於 Rui Pinto Duarte前述文章，第73頁，於“法定債務的道德規則（La Règle Morale dans les Obligations Civiles）”該文章中，第4版，巴黎，1949年，第49頁。

身為不道德的合同”（上述由作者翻譯，着重部分亦為作者所作出）這解釋似乎值得讚揚，因為在面對賭博這活動時與社會意識相聯繫，這在久遠年代的法律中已表現出來。

最後，正如我們在下文會再看到當我們提及在澳門法律制度中的賭博及打賭合同，我們認為，在法律角度以及其固有的後果看，賭博及打賭合同可以分為三種情況：該合同產生單純的“合規範的”自然債務，亦即，它為法律所允許但特別法沒有規定其具債之約束力；或當法律有規定時，產生真正的法定債務；若以上兩者皆不是的情況時，則將會是一個無效的合同（在下文會作法律上的解釋）。

為此Rui Pinto Duarte¹²在分析涉及由賭博及打賭而產生之債務是可要求履行的個案中指出，“似乎顯而易見的存在着由賭博及打賭而產生之債務的個案。從另一方面思考，則可能會否定彩票、多多波拿、多多樂道的博彩者，以及由社會傳播媒介和公司在其廣告活動中所舉行之競賽對參加者的債項被要求履行——但沒有人會這樣做”，他亦總結由賭博及打賭而產生之債務，是CCp第1246條所訂之例外，“只有當特別法規定時才可要求履行，而並不是該特別法批准賭博活動。”

以前有好一段時期，已贊同由上述作者提出的解決方案。然而，有關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引生反常的後果。例如，在由社會傳播媒介舉行之博彩活動，就算立法者沒有明文規定有關之博彩活動產生法定債務，但由於善意原則應指導着任何合同，其中建立了當事人之合法期盼，故此我們認為博彩活動應產生有關的法定債務。關於在娛樂場內進行的賭博及打賭合同其解決辦法亦一樣，因為，一方面國家或地區允許或規範其從事該活動，另一方面，亦同樣地適時確立該等博彩活動的經營方式。這就是，於澳門實施的第16/2001號法律第3條所規定的情況，其中准許大範圍及互相不同的一系列的博彩活動。據此，博彩者或投注者可正當地建立有關之期盼，當他們贏的時候，有關的獎金便會（自願或強迫地）交給他們。

12. 前述文章，第74頁。

Rui Pinto Duarte的論點與其他的學說或葡國的司法見解不同。Manuel Trigo¹³是依循葡國司法見解這觀點的作者之一，他辯證當賭博及打賭合同根據最後一種觀點由特別法批准及規範時，應將之定為法定債務之淵源¹⁴，這是法定債務範疇內之一個原則而非一個例外。該作者辯證按字面直譯不可能是唯一所必跟隨的，尤其是賭博及打賭在澳門具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他的見解，闡明若澳門的立法者決定改變現時第1171條之規定，這樣做不是因為直至目前為止在法律容許時，賭博及打賭合同單純是自然債務之淵源，而只是去澄清現行制度的意圖¹⁵。

（二）葡國法律制度中的自然債務的法制

據我們調查所得，按CCp¹⁶第402條及續後條文之規定，賭博及打賭合同的訂定援引至自然債務的法制的規定中。即使只對該制度作簡要的參照，我們仍不得不對這內容作鑽研。

就這問題，CCp第402條對自然債務定義為那些基於“單純屬於道德上或社會慣例上之義務，雖不能透過司法途徑請求履行，但其履行係合乎公平之要求者”。這條文聯同第403條之規定，對債權人的法律保護不包括事實上請求債務人給付，因這是不可請求的，但則在法律上保留了債務人作出自發給付的權力（*soluti retentio*），儘管這是被強制地拘束其作出¹⁷。

就這樣，排除了根據CCp第476條所規定之不當給付之請求返還的可能，換句話說，債務人不可能在對其債務自發地（*sponce sua*）作出給付後、在償還其債務後，要求債權人歸還該等金額。

13. 載於 Rui Pinto Duarte 前述文章，第73頁，於“法定債務的道德規則（La Règle Morale dans les Obligations Civiles）”該文章中，第4版，巴黎，1949年，第49頁。

14. 前述文章第382頁。

15. 前述文章第383頁註腳第53及第390頁註腳第59。

16. 下文將提及，澳門現時的制度就如葡國的一樣，只需在相關條文中進行必要的對應。即CCp第402條對應CCm第396條，CCp第403條對應CCm第397條，CCp第404條對應CCm第398條。

17. Luís de Menezes Leitão著《債法第一卷》，Editora Almedina出版社，2000年版。

所以，雖然我們不是面對真正的債（即，法定債務），但債權人基於這法律形態而受到保護。

正如Menezes Leitão¹⁸所教誨，“自然債務不可被私法自治的活動中的當事人獨立地請求，因為在這情況下之約定，與債權人放棄請求履行之權利的情況一樣，這是CCp第 809條所明示禁止的”。故如，當源自道德上或社會慣例上之義務，正如賭博及打賭（CCp第1245條）或時效已過之債（CCp第304條第2款）的情況，才能被法律所允許。

自然債務適用何制度？CCp第404條規定，適用於所有與強制給付無關的法定債務之制度，但法律定出例外者除外。而Menezes Leitão訓誡，好幾個形態的法定債務不能適用之，例如“（……）擔保的規定，以及履行或不履行制度之適用”¹⁹，因為這與請求自然債務的自發履行是不相容的。

最後，需知道的問題是：站在法律性質的角度，是否自然債務只單純地與事實有關？是否義務源於其他法律秩序？又或是否是真正的法定債務？若主流學說（如Almeida Costa、Manuel de Andrade、Menezes Cordeiro又或其他學者的學說）捍衛上述三種立場中“真正的法定債務”這立場，但Menezes Leitão則不表贊同，他辯證在自然債務中“（……）不存在真正的法律上之拘束而使一人須對他人作出一項給付（CCp第397條）”，我們不是面對一個真正的債務關係（因為“沒有請求履行之權能，則債權沒有內容（……）”）。

再者，如何解釋不當得利制度的例外適用，不是有不當給付之請求返還制度嗎？據贊同此立場的作者所言，“實際地說，自然債務似乎不可以定性為一法律義務，但反而正如源自其他法律秩序的義務一樣，事實上與公平要求相聯繫，賦予法律原因予自發履行的財產債務。本質上，第403條第1款之功能不在於自然債務這法律形式，而是在於因對自然債作出給付從而取得保護這後果，就是這樣賦予其法律原因”²⁰。

18. 前述文章。

19. Luís de Menezes Leitão前述文章，第112頁。

20. 前述文章第115頁。

我們不可以不談論自然債務的制度，雖然不會用很大篇幅，考慮到該制度對賭博及打賭合同之固有規定，在法律容許時將作出援引。

最後，CCp第1246條規定如下：“上條所述涉及體育競賽的參加競賽者除外”。根據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²¹的理論，這條文適用於博彩者對自己進行投注的情況，舉一個例來說，就正如射鴿子比賽這風俗。這樣的投注第1245條則不適用，這意味着該投注是有效的，此事宜不對第三人有聯繫，因為在法律上該第三人不能作投注（CCp第1247條所訂之例外情況）。

（三）澳門法律制度中的賭博及打賭合同

在對CCp第1245條及續後條文與CCm第1171條作比較，我們即可發現在後者的制度中有一限縮規範，它只以一條條文規範有關內容。

另一方面，我們（顯而易見地）發現兩個制度在骨子裏有不同之處。CCm第1171條第1款開宗明義指出：“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涉及體育競賽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賽之人亦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

而CCp第1245條一開始便明確地作相反規定：“賭博及打賭不是有效的合同——該條文的標題已立即令人清晰，這是無效合同——亦不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然而，似乎該制度一開始就與澳門現行制度相反，但當與CCp第1247條的規定作比較時，則情況不一樣，該條文規定“涉及本章所規範事宜之特別法仍應適用”²²。這

21. 前述文章。

22. 對於這樣的結論可能有疑問，因CCm第1171條第3款所規定的就正正是CCp第1247條的規定：“涉及本章所規範事宜之特別法仍應適用”。又或者，也許立法者打算不論在澳門還是在葡國，建立全盤的賭博及打賭制度，則完全（in toto）可以以特別法作候補適用。若果是這樣的話，則可以說澳門現行制度已有一附加物作規定“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然而，我們中肯的意見認為需要作一闡明，因為既然葡國立法者打算有系統的建立CCp第1247條總的特別條文，其所達至的結果就正正是這樣。

現在我們看看：若果葡國立法者闡明賭博及打賭不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之規定，隨後在第十五章以特別法來訂定例外，則若據此來總結對賭博x和打賭y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這樣它們就是法定債務之淵源。

樣，就如CCm第1171條第1款第一部分一開始（*ab initio*）便規定“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在此並沒有規定任何情況都是法定債務之淵源：這事實是需要由特別法所規定（就如以上所述）。這亦是我們所看到的，在葡國CCp第1247條所規定的例外。

當葡國制度規定——合同非有效——賭博及打賭合同無效時，問題出現了，因那是澳門現行制度所沒規定的，至少是沒明確地規定。在葡國，合同是否總是無效的？非也。在以下情況就是如此：若特別法有相反規定，尤其是賦予賭博及打賭合同具法定債務性質時（CCp第1247條）；當涉及體育競賽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賽之人（CCp第1246條）；以及，在法律容許時，是自然債務之淵源（CCp第1245條中間部分），這是我們將在下文分析的例外情況。其他的情況則是無效的賭博或打賭合同，其瑕疵為無效。

那澳門現行制度是怎樣的？第1171條第2款規定“如在執行有關合同中有欺詐行為²³，則對該作出欺詐行為之人，合同不產生任何使其受益之效力。²⁴”在葡國，CCp第1245條第2款最後一部分所規定的結果是合同無效；然而，考慮到上述的法律規定，有關的行為在澳門只是不產生效力（指的是相對的不產生效力²⁵），從而那些因其以不誠實行為進行欺詐來贏取賭博或打賭的人，之後不能向表見債務人討回獎金，而在CCm第282條之規定的基礎上，若該表見債務人付款之後才知道其中的欺詐行為，則可要求返還已付之款項。與之相反，博彩者或打賭者的欺詐行為，使其喪失權利，他之後不能以法律非有效為由來保護自己，為已付之款項作辯護，又或，若所指的只是一單

亦即我們真的找到結果，而這結果就是澳門現行制度所規範的、以肯定的方式來規定每當一或，當一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相反，賭博及打賭不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這就正正是葡國制度所規範的，但它以否定的方式來規定。

23. 他方當事人有意識地使他人犯錯，通常稱為“作弊”。
24. 這就是CCp第1245條所說的“債權人作出執行行為”。
25. 根據Carlos da Mota Pinto的《民法總論》第4修訂版，Coimbra Editora出版社，2005年，第607頁，“相對不生效力之行為雖產生效果，但對特定之人並不具有效力。因此，這些行為往往被冠以“雙額行為”或“兩面神行為”的綽號（……）”。

純的自然債務，他亦喪失請求他方當事人返還其倘有的已付之款項的權利²⁶。

在其他問題上又如何？尤其是一般法中出現其他非有效行為之情況（假設脅迫或偶然無能力之情況）？在葡國制度中，這些合同不會是自然債務之淵源，因為它源於特定的瑕疵（視乎是何種瑕疵，其後果為不存在、無效或只是可撤銷）。是否該制度本應明文規定這情況？我們知道，該情況已是民法典總則部分所訂明，因為自法律允許有關合同之訂定的那一刻起，就算是單純地源於自然債務，所有的法律規定都適用之，自然地不是源自法定債務（根據下文所分析，除了CCp第404條或CCm第398條之規定）但CCm總則部分之規定不能不顧及。

因此，縱使澳門的立法者與葡國的情況相反，沒有對這情況在債法該一卷之特別部分中作出保護，這並不使在法典總則中的必要申訴不產生效力。

在其他所有的問題上又如何？賭博及打賭合同是否在澳門現行制度中是有效的呢？據我們所知，若立法者在特別法中規定其為法定債務之淵源，又或規定在法律容許時，其為自然債務之淵源，則會產生一相反的後果，即在其他所有的情況中，賭博及打賭合同將不會被現行法律秩序所確認。即，立法者在CC中明文規定賭博及打賭合同為法定債務之淵源時——亦即是有效的合同時——又在同一時間不承認其他賭博及打賭合同。這樣，當一條法律明文規定某一賭博及打賭合同與法律相抵觸，根據CCm第1171條之法律後果，該合同應被視為不法，並被視為非有效。

對這些非有效的情況有疑問：是無效還是可撤銷？根據上一段落的規定，若賭博及打賭合同被視為與法律相抵觸（*contra legem*），則將會被禁止。這樣，根據CCm第273條之規定，所蒙上的瑕疵將會是無效，我們知道，意大利的制度影響着葡國的制度，而這次，葡國則以澳門的現行制度為基礎，在CCp第1245條規定，將之訂為法律行為無效。

26. 有關這問題，我們必須要多謝Manuel Trigo先生所作的評論。

CCm第1171條第1款第二部分規定“涉及體育競賽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賽之人（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我們看到在分析CCp相關條文——第12461條——我們可以得到同樣的結論，因為該條文規定“上條所述涉及體育競賽的參加競賽者除外”，或者，在這情況下我們面對一產生法定債務的情況，故此所作之對葡國制度的分析應用於澳門現行制度是毫無疑問的。

亦即，那些似乎是作徹底的更改，然而事實上是以肯定的形式對法律作闡明（我們所認同的），在該部分中葡國制度以三條艱澀的條文作規定。如此，在解釋賭博及打賭產生法定債務淵源之情況，以及其不產生法定債務淵源之情況時就再沒有疑問了。

現在我們來分析CCm第1171條第1款的最後部分，它這樣表述“（……）；如不屬上述各情況，則法律容許之賭博及打賭，僅為自然債務之淵源”。好了，有關制度所包含的內容再次與葡國現行制度的內容相同，正如我們在上文提及，第1245條中間部分，這樣表述“（……）然而，在法律容許時，（賭博及打賭）是自然債務之淵源（……）”²⁷。

最後，關於現行澳門法律制度中的自然債務之制度，在CCm第396條至第398條所規定的內容，正正是CCp所規定的，而這特別情況我們已在較早時候廣泛展開分析。

至此，我們將有關的注意力集中在賭博及打賭合同時，我們有必要談及射悖合同。保險合同是射悖合同的一種，故此有必要作出一比較的準則，與此同時對兩者作區別。

但是，在開始之前，我們應以較理論的方式來探討問題。這樣，當打算清晰合同的效力時，作者們經常為以下的合同作區分：債權合同與物權合同（在這特別情況下，援引CCp第409條保留所有權的條款是適當的）、雙務與非雙務合同（用Menezes Leitão²⁸的話來說，是這樣作定義的：如合同造成雙方當事人互為債務的淵源，“則雙方同時

27. 現分析的條文第2及第3款已在上文探討。

28. 前述文章第179頁及續後數頁。

為債權人和債務人的身份”，我們所面對的是雙務合同）、有償與無償合同、轉換與射悖合同，以及有名與無名合同——典型的及非典型的合同。

在這涉及面廣的清單中，我們特別感興趣的是去了解有償合同和無償合同之區別，因為轉換合同及射悖合同的分類僅為有償合同。

這樣，“（……）合同為有償時意味有財產上的給付予雙方當事人，而無償合同意味有財產上的給付只予雙方當事人的其中一方”²⁹。有償合同例子的為買賣合同（CCp第874條及續後條文），因為雙方當事人有財產上的給付——買受人給付價金而出售人給付財貨。相反地，無償合同例子的為贈與（CCp第940條）或使用借貸（CCp第1129條），這兒只有其中一方當事人進行財產上的給付。最後，有一定的合同可以同時是有償合同及無償合同，這是消費借貸合同（CCp第1145條）或寄託合同（CCp第1186條）。

在對有償合同的內容作簡短探討後，我們適時地提及特別有意思的內容：轉換合同及射悖合同之分類。根據前文所提及的作者所述，“這分類是受限制於有償合同，因為通常是建基在兩個財產的給付的可能性上。

轉換合同是該兩個的財產的給付是確定的，而射悖合同是“至少其中一個財產的給付是不確定的，或它的存在性（an），或它的內容（quantum）”。我們以射悖合同舉一例，我們有“我們的”賭博及打賭合同（CCp第1245條及續後條文），以及保險合同（澳門商法典第962條及續後條文）。再一次重溫Menezes Leitão³⁰的說話，在此情況下“（……）合同由一個射悖決定，或者，一個特定的風險可能在於事實的證實方面的不確定（incertus an），又或證實的時刻不確定（certus an, incertus quando）。該射悖可以是雙方的，當財產的給付是不確定時（例如：賭博及打賭合同，彩票除外），又或是單方的，

29. 同上，第181頁及續後數頁。

30. 前述文章第183頁。

當其中一方當事人受制於財產的給付，只是另一方當事人的財產給付是不確定的（例如：彩票，保險合同或終身租賃合同）”³¹。

重提Almeida Costa³²，用以就射悻事實在賭博及打賭合同與保險合同作區分，他辯證有兩種形式的射悻合同，都是用作分攤風險。一方面，正如賭博及打賭之類的合同（彩票除外），兩方的財產給付取決於射悻。另一方面，亦有一些合同有關之射悻只影響其中一方的財產給付，然而在這特別情況下，應再作細分。或本身之債務給付存在是一種僥倖（正如火險合同），“在這合同中被保險人支付一定的報酬，而保險人唯一地對（倘有的）災害賠償”，或，從另一角度看，肯定將會作債務給付，而射悻只取決於其金額，作者以終身租賃作例子，在這情況下有關的金額將視乎受益人的壽命長短而定。

最後，在我們對以下的內容作探討前，以及就實體效力方面，我們認為對某些法律定義作考慮是有用的，我們以9月24日第16/2001號法律作切入點：

1) 互相博彩——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

2) 娛樂場——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及定為開展此類業務之地點及場所；

3) 幸運博彩——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

4) 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31. 前述文章第 183 頁。

32.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 著《債法》第五版，Coimbra Editora 出版社，第 298 及 299 頁。

（四）因年齡而導致無行為能力的問題（又或由於其他原因）

在2007年初農曆新年期間，一名未滿18歲的年青人進入澳門娛樂場，並於角子老虎機（slot machines）贏得巨額獎金。當時立即出現一問題，就是娛樂場應否派彩。

該娛樂場的具說明性問題，足以使我們現在對因年齡，又或處於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而導致無行為能力的問題進行探討。事實上，由於根據CCm第1171條之規定，賭博或打賭合同被視為合規範，且不取決於其是否產生法定債務或自然債務的事實，此外還有一些與之相互關連的情況是不可以被遺忘的。例如，若一博彩者於合規範的賭博中酩酊大醉，隨後他想將該合同失效，則可根據CCm第250條的規定，表示已符合該條文有關的要件，又或者說，其當時的狀態阻卻其已作出的法律行為的意思表示，且該狀態明顯為受意人所知悉³³。

這意味着自其瑕疵意思表示形式時開始，法律便保護着表意人。然而，這只是一個應由立法者保護應被保護的一方當事人的例子。該“保護”意味着在某些情況下由當事人訂立的合同有效。

如此，應該有法律去保護那些沒有適當行為能力的人。跟隨Mota Pinto³⁴的學說，“（……）權利行使能力或行為能力，僅以本人（之單獨）行為、意定代理或受權人（被代理人指定之代理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取得權利或承擔義務也。具權利行使能力的人，無須法定代理人（法律指定或根據法律指定的人）代替而可支配其權利義務範圍，在行為前後無須取得（輔助人）同意而可獨立行動”。

無行為能力得由法定代理作出補正，這即是說，除了未成年人可以以自己的名義行事的情況（在CCm第116條第1款特別提及）以及以該形式實行有效的法律行為外，其他所有由未成年人實施的行為（或根據CCm第111條、第117條及第118條，一“未滿18歲”者）又或，

33. 應指出該情況亦為第16/2001號法律第24條第1款第5項所規定，且亦十分困難捍衛該法律規定的強制性，這樣該等合同便為無效——我們中肯的意見認為，所沾染的瑕疵為可撤銷，因所保護的利益是個人的利益（參閱我們於下文的敘述）。

34. Carlos da mota pinto，前述文章第221頁。

更正確地說，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因為一個16或17歲的未成年人可根據CCm第120條、第121條及第117條結婚而解除親權，從而取得成年人的行為能力）實施的行為都是可撤銷的。

隨之而來的問題是，若一未成年人為自己實施一法律行為當時未取得行為能力（沒有根據CCm第113條規定由法定代理人替代，而該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其生父母其中一人），則法律會對之作出保護，從而該法律行為被視為可撤銷。要強調的是僅法院可以宣告一法律行為是否可撤銷，故此法律明確指出誰有正當性就該瑕疵爭辯，以及可爭辯的期間為何。就有關未成年人事宜，我們應細述現正研究的條文，而不是CCm第280條第1款之情況。這樣，尤其是考慮CCm第114條第1款a項及b項之規定，（視乎情況）由行使親權之人、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向法院聲請，且有關訴訟必須在聲請人獲悉該行為時起一年內提起，但不得在未成年人成年或親權解除後提起。而該未成年人本人則可以於其成年或親權解除時起一年內聲請。

另一方面，必需強調的是誰有正當性，則“可以”聲請宣告法律行為可撤銷，又或，我們面對一權利（而不是甚麼義務），因為該權利是唯一的及專屬的為需受保護的一方當事人而確立，因立法者認為未成年人在訂立法律行為時未取得必要的能力。之後，假設在上述情況下無人具正當性聲請宣告未成年人訂立的法律行為可撤銷，則法律所訂的期間完成後該法律行為便必然地產生效力。另一方面，若有關的未成年人不想等待法律所訂的時效完成，則可以對該法律行為作出確認，有關的瑕疵便獲補正，由作出確認時起該法律行為便自動地生效（CCm第114條第2款）——以之代入“我們”進行的個案研究中，未成年人的母親確認由未成年人訂立的賭博合同，當然有關的合同是毫無疑問的對其有利，她才會這樣做。

上述的制度除了第114條所規定之外，還有其他的法定例外，這就是CCm第115條，即未成年人欺詐之情況。譬如說，一名十七歲未成年人偽造其身份證明文件，這樣娛樂場的保安方面從其外表亦不會懷疑他還未成年。在這情況下，多虧他的佯裝，使其進入娛樂場並在賭博或打賭中輸掉一定數額的金錢，他之後就不可以以所謂的已訂立的法律行為可撤銷為由，要求返還所輸掉的金錢（請注意這會根據

CCm第282條所訂，宣告有關法律行為可撤銷的後果）。這法定的解決辦法的原因很易理解。一方面，由於非有效的法律行為包含一法定後果，這法律後果是為着保護未成年人不具備必要的行為能力（CCm第112條），以及沒有法定代理作出替代而進行的法律行為，但在本案例中，該未成年人自己造出令他方當事人思想錯誤的事實，意圖使其年齡或民事身份不會被認為值得受監護。另一方面，若有關的合同無效，由此而產生的後果對他方當事人是不公平的。

我們知道這是未成年人（又或根據CCm第122條或第135條的規定，一成年人或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在行事時缺乏必需的行為能力）在其完成合規範的賭博或打賭合同，而並沒有由應有的法定代理作出替代而生的法律後果³⁵。然而，一些著作斷言所有以上所述的法律制度不應應用在我們正面對的個案研究中（亦不應應用在任何相似的個案），他們辯證第16/2001號法律（該法律建立了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法律制度）第24條第1款第1項的切入點，應該是一個強制性規定。根據該規定，“未滿十八周歲之未成年人禁止進入博彩廳或區域”（着重部分是我們加上的），據有關的作者理解，這樣的禁令表現為一強制性規範，據此總結出娛樂場不應把獎金給予該未成年人。事實上，若考慮該法律規定的強制性，根據CCm第287條，所訂立的法律行為之相應後果應為無效而不只是可撤銷。若由未成年人訂立的賭博或打賭法律行為是無效的話，娛樂場以這瑕疵為由提出無效便已勝券在握，因這可與可撤銷的情況相反，為無效不需由法院宣告才產生其效果：它依法（*ipso iure*）³⁶操作。然而，該未成年由其母親作代表，而娛樂場亦決定將獎金給予該未成年人。

至此，我們不可以不質疑為何娛樂場決定支付巨額獎金予該未成年人，從表面上看，是否可以（以十分簡單的方式）避免作支付？

事實上，一強制性規定就是“其制度不可以為雙方當事人所作的各種協議而排除”³⁷，理由是所保護的利益高於雙方當事人的私人利

35. 關於準禁治產的情況，一方當事人沒有由任何的法定代表替代，但就根據CCm第136條第1款，由其保佐人輔助。

36. Ana prata著《法律字典》，第4修訂版，Almedina出版社，2005年，第799頁。

37. 同上，第606頁及第793頁。

益。例如，我們面對CCm第866條的強制性規定，這裏要求特別方式來訂立不動產之買賣合同。這樣要求的理由不只是給予雙方更多的時間就該不動產的適宜性及周圍之情況更深思熟慮，亦旨在——及主要地——保護不動產之公共利益，尤其是其經濟價值是十分之高，這是立法者所考慮的，因這遠高於雙方當事人的私人利益。

這樣，現在的問題是查明上述法律第24條是否亦包含一強制性規定。我們中肯的意見認為，事實上，我們不是面對一強制性規定，因為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是面對一個比保護未成年人利益更高層次的利益。我們比較以下的情況：若一16或17歲的未成年人是一豪宅的所有人，但決定以細小的沒有價值的舊屋般的價格出售該豪宅，亦沒有法定代理作替代，則根據CCm第114條，該合同是可撤銷的。此時，我們應強調，無效所包含的瑕疵比可撤銷更嚴重，因根據CCm第279條的規定，無效得“隨時由任何利害關係人”主張。現返回有關的例子，有人會問為何這樣的法律行為，實際上損害未成年人的利益，在一特定的時間後會變得有效，但與之相反，由未成年人訂立的賭博或打賭合同，在相同的情況下會無效呢？可以作討論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希望阻止未成年人沉迷賭博，面對這樣崇高的憂慮，自然地我們就有這強制性規定³⁸。然而，在對法律進行解釋後總結出，一方面，若立法者希望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在娛樂場內訂立合同的後果是無效，違反該法律禁止的民事後果將會是明文規定的，對這重要的潛在性問題是毫無疑問的；另一方面，我們認為這法律規定對娛樂場來說還有一負擔，就是娛樂場在門禁方面應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便阻止有關法律第24條第1款所述的人士進入（當中包括其他無行為能力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處於醉酒狀態或受毒品作用影響之人，或攜帶武器等等有關人士³⁹）而可以進入的（至少他們中一些）則應得到必需

38. 然而，若我們以在葡國生效的1月24日第9/2002號法令為例作考慮，其目的旨在對酒精的出售及消費作限制，在第2條第1款a項規定，禁止向不足16歲的未成年人出售有關的飲料；然而，第7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或法人出售該等飲料的後果（違反該條文的後果），是處以罰鍰（同樣地在澳門對行政違法行為亦是處以罰鍰），而不是合同無效——然而，毫無疑問立法者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未成年人成為酒精飲品的消費者。

39. 不可以不質疑的是源自自由某人訂立的賭博或打賭合同，在訂立該法律行為時，就好像帶着武器威迫有關行為必須無效……

的保護。法律並不是保護娛樂場，而是保護需受這些保護的人，若娛樂場不採取更多的措施以防止有關人士進入，之後就不得以其失誤，以冀望由該等人士訂立的賭博或打賭合同無效。若娛樂場不打算支付該等獎金，便應承擔避免該等人士進入的責任。若該等人士進入賭博並贏得或輸掉一定金額的獎金，則僅他們具正當性聲請有關的合同無效，因立法者唯一所關心的是保護沒有行為能力的他們。

是時候就這內容作出總結了。一方面，我們知道第16/2001號法律第24條不是一強制性規範，因相比那些需保護的、沒有必需的行為能力的人士，不存在比之更高的利益，因此，我們僅面對一些特殊的利益。再者，若娛樂場不保護其自身的利益，則隨後它就不能試圖使在該娛樂場內訂立的法律行為無效。

隨之而來的是，若一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又或一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或一沒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訂立合規範的賭博或打賭合同而沒有其法定代理作出替代（或在準禁治產的情況下，沒有根據CCm第135條及第136條由保佐人輔助），則該等法律行為可撤銷，因為該非有效都是其唯一及專屬的保護，該等合同可以作廢又或可以藉確認或經一定時間後使其生效——視乎未成年人是否因其訂立合同而受到損害。

二、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

在我們探討葡國或澳門現行的賭博及打賭合同法律制度，以及對有關的債務牽連有所理解後，我們開始探討其他一類合同，它直接與娛樂場博彩及投注有關。該制度就是六月十四日第5/2004號法律，為了更大範圍的了解其內容及其範疇，我們在開始研究時先對消費借貸合同作一簡短的討論。

我們先由回憶消費借貸合同一些固有的概念開始。關於消費借貸合同與使用借貸合同的區分，必須適時提及一事，根據CCm第1070條，前者之定義為“（……）透過該合同，一方將金錢或其他可代替物借予他方，而他方則有義務返還同一種類及品質之物。”，在分析

CCm第1057條時，可總結為，雖然使用借貸合同等同一借貸，但其客體是“特定之動產或不動產”。

這樣，有人會問：應怎麼辦理解“金錢或其他可替代物”？可替代性是指借出之物本身無需歸還予消費借貸貸與人，即，消費借貸借用人僅需返還同一種類及品質之物，而無需必定是其之前收到之物。正如我們所知，金錢是“可替代物”，因在借出它時，當事人不會期望收回同一的鈔票或硬幣，而期望收回的是所借出的金額⁴⁰。

民事消費借貸合同由CCm第1070條及第1078條規定。該合同源於人類之間單純的團結或聯誼，這是羅馬法律制度所規定的。關於葡國法律制度，《Seabra民法典》識別了借貸的總的表現形式，並將其再分為使用借貸和消費借貸，與租賃相反，該表現形式的特點曾經是無償的。與之相反，葡國現行的法律制度（在1966年後）第1145條規定消費借貸可以是無償或有償的，有疑問時，則推定其為有償。該解決方案我們亦可在CCm第1072條第1款找到，在Menezes Cordeiro⁴¹對現行法律的解決方案的評論中辯證，“（……）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經常在家庭成員或朋輩間互相貸款，而沒有謀利目的。不明白為何推定其為有償性，這與社會情感背道而馳⁴²”。作者在結束時指出該推定僅基於商業關係，就如商業借貸（葡國商法典第395條）或銀行消費借貸，它需要以利息規定“維生”。

正如消費借貸合同的總的表現形式，我們要強調的是關於明文規定的（*quod constitutionem*）物權合同，僅在實際交付借貸物時才產生效力，（這不妨礙存在單純的合意交換作為非典型合同的形式）

與葡國的法律制度相反（CCp第1143條），澳門的立法者取消任何需要遵守特別方式的規定，故此消費借貸合同適用CCm第211條所訂的形式自由一般原則（而不受借貸的價值所約束）。

40. 假設消費借貸貸與人借出一套錢幣收藏品，則情況就不一樣。在此情況下，他期望收回所借出之物，因為我們遇到的是一（不規則的）寄託合同，而不是消費借貸合同。

41. Menezes de Cordeiro著《銀行法手冊》，第573及續後數頁，Almedina出版社，2001年版。

42. 作者於上述文章第575頁辯證，葡國立法者是以意大利法例作基礎，評論此形態採納了《意大利民法典》民事及商法制度合二為一的做法。

CCm第1071條，以及CCp第1144條訂定一制度，就是一俟合同訂立（又或一俟交付消費物），消費借貸借用人便成為該消費物的所有人（與使用借貸合同的效果相反）。

正如Menezes Cordeiro的教誨，消費借貸借用人需承擔支付報償性利息的義務（若根據CCm第1072條第1款應包括利息的話），以及歸還相似物（tantundem），即，同一種類，數量及性質之物⁴³（CCm第1070條）。

關於消費借貸的期限，雙方當事人可以協議其認為滿意的期限。在沒有約定及被視為有償消費借貸時，CCm第1074條規定“（……）借用人只要給付全部利息，即得提前作出返還”⁴⁴。若沒有約定履行的期限，CCm第1075條第2款規定“（……）任一方當事人均得終止合同，但須至少提前三十日作出單方終止合同之通知。”

若消費借貸為無償，且根據CCm第1075條第1款規定未定出期限時，消費借貸借用人之義務（根據CCm第1070條規定之返還義務）僅於被請求履行（或催告）後三十日方到期。然而，消費借貸借用人可根據CCm第766條第1款之一般規定，隨時履行債務。

我們亦想提及CCm第1077條所規定的事宜，若消費借貸借用人於利息到期時不支付利息，則消費借貸貸與人可以解除合同（故，這是涉及有償消費借貸的情況）。

最後，我們探討較微細的問題，關於消費借貸合同，以及我們約略看看第5/2004號法律的規定：消費借貸合同是否（或何時）會被視為具有暴利性質？第1073條第1款規定“如訂立之利息高於法定利息之三倍，則視有關合同具有暴利性質”，而第2款規定則提到具暴利性質的違約金條款。這涉及我們感興趣的，我們以報償性利息之角度作探討。

根據CCm第552條第1款規定，“（……）由總督以訓令定出”，故有需要援引第29/2006號行政命令第1條的規定，即法定利息為九厘七五。

43. 見前述文章第576頁。

44. 與之相反，消費借貸貸與人不可以要求消費借貸借用人於所約定的期間完成前返還消費借貸之數額。

如此，總結出若將利率定為高於廿九厘二五（年利率？⁴⁵），則我們面對一暴利法律行為。其法律後果為何？根據CCm第275條第1款規定，該行為是否可撤銷？非也。其後果在CCm關於消費借貸合同的特別部分中規定（就如CCm第275條第2款所包含的例外情況），故此將不適用CCm的一般規定。第1073條第3款規定“如訂定之利率（……）超過以上兩款所定之上限，則視為減至該等上限，即使不符合立約人之意思亦然”。

就以上所述，有以下疑問：是否在提供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時沒有利用賭博者的“依賴”，或者也許其“性格上的弱點”之狀況，從而訂立CCm第275條第1款所述的暴利合同？

第5/2004號法律第16條之標題為“為賭博的高利貸”，闡明“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3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該法律援引刑事而非民事的標準，在其第四章提及“不法借款”，在第13條第1款規定，“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這亦在澳門刑法典第219條有所規定。

這樣，第5/2004號法律闡明，誰根據有關條文被賦予具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之資格（將於下文分析），不會包含以高利貸罪判處刑事制裁這敏感行為。

事實上，在給予信貸的民事後果適用方面，於特別的情況上（不管是承批公司，或是博彩中介人），不排除（從開始時起）可能產生CCm第275條所指的暴利法律行為，故在這方面，應如善良家父（*bonus pater familias*）般在具體立場及其責任範圍作判斷及行事。亦即，應注意提供博彩或投注信貸是以法律形式作准許，故此上述之特別的情況不能適用於其他正常形式規範（*standarts*）的合同上。然而，不能忘記博彩者在特殊及正常情況下，為能進行博彩或投注而申

45. 與CCp第1146條第1款所明確規定利息以“年利率計算”相反，澳門立法者在草擬CCm第1073條第1款時除去這時間性敘述。

請信貸之“需要”，這正是立法者草擬第5/2004號法律以對之作保護的原因，肯定的是社會不能簡單地忽視存在着的行為標準，從而對博彩者施加壓力完全是不負責任的。這觀點是上述立法者所密切注意的，且在上指之理由陳述中作出如下評論：“（……）此外，在應否提供信貸予某人的問題上，上述經營人及博彩中介人原則上亦最具條件作出準確評估，從而避免將博彩或投注信貸提供予病態博彩者或不具備資源以償付信貸交易所生債務的博彩者。”

通過詭辯論式的分析後，必然地，遇有提供博彩或投注信貸之情況而沒遵守有關的行為標準時，我們可以準確地運用第275條第1款。同一條文第2款則保留CCm第553條及1073條所定之規定，第1073條已在上文對消費借貸合同作分析。在面對提供信貸合同時，如何解決源於昂貴利息的規定這暴利問題？急需作如下提問：第5/2004號法律沒有就高利貸（以及涉及有關之特別情況）作規定，則該合同視之為與消費借貸合同可相提並論，以便CCm第1073條可適用之？而第553條之規定又如何？

返回以下之問題，事實上在同一理由陳述中，我們發現對立法者而言，提供信貸合同並非一標準合同，而是任由當事人在一開始時自由選擇具體的行為種類。說實在，立法者認為只要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並遵守其他的要件，即已符合了合同的類型，而不論合同之名義是甚麼。結論是：“並無強制規定必需訂立籌碼買賣的合同”

這樣，涉及暴利是適用CCm第553條或1073條，並援引第275條第2款所定之規定，即前者援引後者。故此，當一具體的提供信貸合同涉及暴利及有關的後果以消費借貸合同為基礎時，將直接適用第1073條之規定。若是一買賣合同之情況，而將適用第CCm553條之規定時，則同樣地具有“高利貸利息”。

現在我們分析在處理中（*sub judicis*）之法律制度。我們何時可以說我們面對在娛樂場幸運博彩或投注的信貸合同？以其名字本身就立即指出，該特許是博彩和投注的目的指引，上文已提及的9月24日第16/2001號法律第2條第1款第3項的含義為：“幸運博彩”應理解成“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

最後，根據前一段所提及的目的指引，該提供信貸應於“娛樂場”內實行，且根據上述條文第2項，“娛樂場”應被理解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及定為開展此類業務之地點及場所”。

這樣，在符合上述的要件後，就要去了解“提供信貸”包含着甚麼。根據第5/2004號法律第2條第1款，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在下文我們將看到會是誰）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在之後數款便具體說明何為“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即，這便使博彩者可以進行博彩或繼續博彩而不用預先為籌碼付款。

這樣便可以明瞭消費借貸合同與提供信貸合同兩者間存在着狹義的連結關係。在該兩種情況中，我們可以說我們面對一貸款，且在該兩者中都可以看到一定數量的金額—現款，且是可替代的——債權人及債務人。不同處在於消費借貸合同是貸出現款或其他可替代物，消費借貸借用人成為該消費借貸金額的所有人，且該金額應根據上文所研究的方式返還，而我們現正研究的法律所述之提供信貸合同中，信貸實體不給現款予第三人支配：而是給予其博彩用籌碼，且該第三人的義務不是歸還這些籌碼（就好像使用借貸般）或其他任何東西[就好像消費借貸般，其中消費借貸借用人有一返還相似物（*tantundem*）的義務]，其義務是為所取得的籌碼付款。實際上在此有一與消費借貸十分相近的東西，因信貸實體間接地貸出必需的現款予第三人以便其取得籌碼，而不用交付現款（與消費借貸合同的特徵相反），亦不存在返還消費借貸物的義務（而根據民事消費借貸之規定，應歸還同一種類及類別）。據此，我們中肯的意見認為，好像存在着一買賣與消費借貸相混合的合同，或是單純於稍後付款的延期付款買賣合同。這樣我們就能更好理解它的表現形式。信貸實體就像“出售”籌碼予第三人般，就如CCm第865條及第869條之規定移轉所有權，雖然知道第三人不能立即對該等籌碼作“支付”，然而所提供之信貸是第三人當前正需要的。

然而，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見，隨着立法者在所述的理由陳述內清晰有關問題，這些僅為個人的觀點，並允許在提供信貸合同背後不僅只有一買賣合同，因當事人合同自由原則處於主導地位，這符合了所述之法律的要件。

根據前述條文，誰人可成為“信貸實體”？該法律第3條第1款規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而根據之後一款條文，博彩中介人“（……）透過與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的合同從事信貸業務”⁴⁶亦獲賦予該資格，“如信貸實體嚴重違反適用於信貸業務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又或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所需的技術能力”，政府可命令該信貸實體暫停或終止從事該業務，又或為其從事該業務設定條件（第3款）。若政府命令終止從事信貸業務的情況，其後果是信貸實體即喪失從事該業務的資格（第4款）。

第3條第6款以盡數列舉的方式，解釋信貸關係可如下表所述情況發生：

表1

信貸實體	借貸人
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	博彩者或投注者
博彩中介人	博彩者或投注者
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	博彩中介人

接着，第4條規定“按照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貸，則產生法定債務”，亦即，產生一個敏感的法律上的信貸關係（CCm第807條），這適用於債務之履行及不履行之整個固有的制度。我們中肯的意見認為，該規定並無此需要（除了下文所指之原因外），就算立法者沒有考慮有關合同會追隨法定債務的原則，亦不會再掉落到自然債務的制度中（事實上，我們現在提及的是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而不是賭博及打賭合同本身，後者我們已在上文提及可以產生該問題）。然而，似乎其背後的理由（ratio）使收回債務變得容易⁴⁷，因此條文以清晰的目的草擬，自然地我們不會反對，相反我們是同意的。

46. 第8條所規定的合同，將於下文分析。

47. 第5/2004號法律陳述理由。

接着，我們見到一合同地位讓與的法律禁止。事實上，第5條的題目為“不可移轉性”，該條文第1款規定“信貸實體不得透過他人或其他實體從事信貸業務”，即信貸業務應由個人實行（在此不允許任何有或無代理之委任合同），旨在將信貸實體的資格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名義移轉予第三人的行為或合同，均屬無效（第2款）。亦即，在CCm第418條及第421條所規定的形態不能在我們現正研究的法律中得以證實，因根據CCm第278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後果，合同為無效。

然而，第5/2004號法律在上述該兩款條文內作出了例外。現我們以表格形式概括第3款的規定：

表2

<p>1) 具有某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管理權的管理公司；</p> <p>2) 博彩中介人，可透過有代理權委任合同（CCm第1083條及續後條文，尤其是第1104條、第1105條及之前已探討的（exvi）第251條及續後條文）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商法典第662條及續後條文，尤其是第623條），以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任一信貸實體——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名義並為其利益^{48,49}可以：</p>	<p>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p>
---	----------------------------

亦即，因為所述之法律要件已具備，故該條文第1及第2款可以作該例外。

我們於第3條第3款及第5條第4款可看到相似的規範，請讀者自行細閱有關條文。

有關經營信貸業務背後的義務，不管信貸實體還是表二中所提到的實體都有受該義務所約束（第5條第5款），從現在起我們將提及合

48. 第8條所規定的合同，將於下文分析。

49. 注意，若博彩中介人根據第3條第2款穿著其本身的“外衣”行事，如被命令（暫時或確定性）暫停或終止從事信貸業務，則亦被禁止按照第5條第3款的規定就該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第3條第5款規定。

作義務，根據第6條所規定，信貸實體負有屈從於政府的義務，信貸實體亦要遵守適用於信貸業務的一切法律及規章規定，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情況，均成為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資格，而這些特徵應伴隨着信貸實體（第7條）。

另一方面，我們可見到行為方面的一般義務——必須以謹慎及理智的方式行事——這不僅應用到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及工作人員上，亦應用到所代理或所代辦的人上（根據第5條第3款所指）⁵⁰，以上均為所述法律第9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

最後，第10條提到的與借貸人貫徹的保密義務關係，不僅應用到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及工作人員上，亦應用到其受託人、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以及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但第11條所述的情況除外。

在對我們所研究的合同內容進行概覽前，我們選擇以所研究的法例作總體分析來結束。這樣，根據第12條所述，監管信貸業務屬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職權，其工作人員需遵守不披露與該業務有關的事實或資料的任何資訊的保密義務（第14條），第15條規定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具有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協助的義務（亦應向司法警察局提供協助）。

第13條規定，當懷疑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信貸業務的後果：這時，根據第1款之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尋求澄清有關狀況的方法，若發現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信貸業務的跡象，博彩監察協調局應編製實況筆錄，並送交檢察院（第2款）。這與第16條的規定有聯繫，在上文對暴利行為的研究已作了分析（為此我們作出了援引），根據該條文規定“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7月22日第8/96/M

50. 在這特別情況下，我們中肯地評論第9條第2款該法律條文的撰寫手法，這似乎是廣泛地允許信貸實體的代辦、委任或代理關係，但我們已在第5條尤其是根據第1款的一般規定看到，該等關係是被禁止的。故我們提議，與其建立第9條第2款的規定，倒不如訂定：在法律容許時，適用該條文於該情況時亦應有一例外。這樣，有關法律第5條第5款便應作出該指示。

號法律第13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因此，若懷疑有一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該業務，則其有實施不法博彩貸款犯罪的潛在危險。

最後，我們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的合同內容進行研究，這在第5/2004號法律有所規定。

這時，正如在上文已作論述，第3條第2款所述之合同（即，博彩中介人獲賦予資格，透過與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的合同），以及第5條第3款規定之合同[亦即，博彩中介人在代理委任權合同中，具代理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權力（透過委任或代辦），以便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必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一式三份，同為正本，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

據此，在此不適用CCm第211條民事法方式自由的原則，根據CCm第212條，若不遵守法定方式之合同無效，而在第5/2004號法律中，則沒有特別規定就該法律違反訂定法律後果。

該條文第2款規定應預先草擬有關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任何修改的擬本，該等文件均須提交政府知悉，政府可“基於合法性原則或公共利益而命令修改上述擬本中的任何條款”，根據第8條第7款規定，若所訂立的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修改的條款，如與政府所核准的相關擬本不符者，均屬無效。

我們看到在CCm第399條所訂出的合同自由原則，於此為合法性及公共利益的崇高價值作出了犧牲，這充分地解釋了源於其內容的敏感性（不要忘記，仍在該法律範圍內，我們擬直接地就第8/96/M號法律規定的不法借款，以及澳門刑法典第219條就賭博的高利貸，作刑事規定）。

第8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須於訂立合同後十五日內，將合同的其中一份正本及合同的所有補充文件的副本，以及有關的修改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因其監管任務而它應予以證實），而第5款清晰了有關的補充文件應附具一份由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對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聲明書，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聲明書的內容為聲明有關文件所載資料及資訊均真確無訛，並為最新資料，且聲明該等文件屬正本的副本。

最後，第6款規定，合同必須載有關於訂立合同雙方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約束的條款；如屬第5條第3款所指合同，則必須載有放棄使用代任人或轉代辦商的條款。違反該規定有甚麼法律效果？由於有意地使用“約束”這字眼，我們認為，根據CCm第287條的規定，由於違反強制性法律，合同應為無效，自然地這僅適用於政府本身沒有考慮到有關問題並隨之修改合同的擬本，從而該擬本與之後的不符的情況，則第8條第7款所規定的結果為該條款無效。

在此我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法規，對賭博及打賭合同以及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合同，根據其淵源及學術立場，尤其是前者作一簡要總結。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準備一旨在於CCm中明文規定，在娛樂場發生、賭博及打賭產生法定債務之法案。自然地考慮到該活動發展對我們來說是舉足輕重的，又考慮到在特區內之娛樂場，我們不可以不自問，（儘管如此）為何不以單行法的形式規定於娛樂場進行的賭博及打賭合同產生法定債務，因CCm第1171條明確地開創了該不容反駁的可能性……

